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电商办[2022] 9号

关于印发《新源县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补助 方案》的通知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新源县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源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6日



新源县电商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

新源县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补助方案

为了加快新源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进一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依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及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新商电商函[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加快农产品进城减少各电商企业、合作社等物流成本，特制定如下物流补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做好农村电商、农特产品上行工作，新源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新源县农特产品上行工作的实际情况，支持农特产品企业向疆外发展，提升新源县农特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让农特产品卖的好、种的好、做的好、销的好、进而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提供更多的创富机遇。

二、总体目标和遵循原则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以发展现代化农村电子商务体系为目标，积极推进县域农特产品企业发展，鼓励、刺激、引导新源县农特产品企业走向疆外，降低农产品上行物流成本，以构建坚实、完善的服务体系，为打通新源县农特产品上行流通服务体系给与物流成本支持。

（二）遵循原则

1、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原则。政府主要通过创新服务体制、优化政策环境、促进资源整合、搭建公共平台等方式，为推进全县农村电商农特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建设和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物流整合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县农特产品上行健康发展。

2、聚焦上行原则。加强农村电商农特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农特产品上行特点，整合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上行快递包裹配送效率。

三、补助对象及补助时限

此补助资金为引导补助性资金，补完即止；若补助时限到期后资金未使用完，由县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重新研究结余资金使用方向。

（一）补助对象

新源县及乡镇注册的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农产品合作社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农特产品如：1688、一亩田、抖音、淘宝、拼多多等平台；揽收本地农特产品的物流快递企业；同时可提供收购乡村或农户原材料或牲畜，助力乡村振兴的证明。

（二）补助时限

补助自2021年3月1日起到2022年2月28日止，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全面推进，2021年12月-2022年2月稳步退坡阶段。

四、补助说明

1、只限补助新源县及乡镇注册的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合作社、物流快递企业揽收；同时可提供收购乡村或农户原材料或牲畜，助力乡村振兴的证明；

2、补助农特产品企业、合作社需提供：①企业或合作社资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②交易协议、订单数据或快递单号（提供农特产品发货快递单号签字并加盖公章）；③出库单据（签字并加盖公章）④交易付款凭证、发票等。

3. 揽收本地农特产品的物流快递企业需提供：①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②订单数据或快递单号（提供农特产品发货快递单号签字并加盖公章）③出港单据（签字并加盖公章）；④交易付款凭证、发票等。

五、资金安排

为鼓励和刺激新源县农特产品上行，降低农特产品企业上行物流成本，物流补助资金计划投入8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计划详见附件1，补完即止。

六、资金使用程序

根据《新源县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补助方案》相关条款要求，本方案对农特产品上行企业、合作社、揽收本地农特产品的物流快递企业采取补助的形式进行。

七、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推广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

通过官方微信等形式宣传农特产品上行补贴政策优惠，让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返乡创业者、农村青年等群体知晓农特产品上行补贴情况，鼓励和刺激县域优质农特产品外销疆外，农特产品上行企业抱团发展，优化农产品上行物流配送模式，节约物流成本，有效促使农产品上行。

（二）第二阶段：全面推行阶段（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根据前期运行情况，将全面整合，对方案进行改良提升，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上行补贴体系，保障农特产品高效流通，解决农村农特产品出城“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第三阶段：稳步退坡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

根据前期运行情况，降低补贴力度，稳步进行退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物流整合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全县农村电商物流健康发展。

（四）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2 月底）。

实施完成后，新源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与第三方进行一次总体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方式进行总结经验，审定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新源县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县商务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企业等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统筹协农产品上行物流补助工作。

（二）注重工作实绩。服务中心要跟踪农产品运输、包裹扫描、派送、签收、揽件等情况，加强对上行快递包裹的流通量和时效性考核。同一个包裹不重复享受补助，实行全程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题立查立改、落实到位、服务到位。

八、相关要求

申报享受补助的企业、合作社及物流快递企业揽收须根据农特产品上行销售的实际情况，要求相关要求申报。如虚报，查证属实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痕迹资料，一律取消申报补贴资格，如虚报已取的补助资金，将依法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